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7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聲暫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2日
聲請人	涂恩平
案由	聲請人因再審案件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「請求定假處分保全最高法院開啟聲請人之被告應按照 1 原本再審法，三審定讞！」等語。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 2 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 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就再審案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 3 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79號涂恩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